

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3日981第二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3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0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校園國際化，並配合校務發展，提升學生外語專業能力及落實外語學習生活化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設置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全校外語專業能力及外語教育相關教學之規劃。
二、營造外語沉浸園地，將學習的情境由教室延伸至校園，提升學生外語表達能力。
三、持續舉辦學生外語能力檢測，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四、辦理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業務，鼓勵學生持續積極參加檢定考試，取得語言專業證照，增加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及各項辦法修訂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。中心會議委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選院內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，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